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羅光雄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7日15時15分許，騎乘號牌YJL-433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街口，因「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為○○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U054370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原於110年9月2日○○市裁字第68-GU054370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前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700元罰鍰，駕駛執照扣繳，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嗣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實明確，又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發現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在到案期限後，考量對上訴人有利之原則，乃撤銷前處分，重新於110年12月1日○○市裁字第68-G

U054370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7,800元罰鍰，駕駛執照扣繳，並記違規點數3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1年6月15日110年度交字第460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6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復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更一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意旨略以：原判決對本院發回之指示隻字未提，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起訴已罹於時效應予駁回等語，並聲明：1.撤銷原裁決。2.廢棄原判決。

三、本院查：

㈠原判決經審酌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系爭車輛，因「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違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應予處罰。

㈡另原審業依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6號判決之廢棄發回意旨，審認本件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未逾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之舉發期限，其理由並謂：「另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所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之舉發時效，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舉發時效之準據。再觀諸卷附『交通違規業務工作圈第69次會議紀錄核定』第12號決議：『考量移送聯收件時間並未於系統中紀錄後續不

易判斷，不論有無收受移送聯或收受移送聯時舉發機關有無入案，皆以入案日為基準』等語可知，實務上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應以『入案日』為『移送日』作為實際上是否逾越舉發期限之基準。查本件違規日期為110年03月17日，入案日期（即移送日期）為同年03月22日，此有舉發機關攔停舉發移送清冊、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各1紙在卷可參，足見本件舉發移送日期未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所規定之期限，堪認本件業經舉發機關於舉發時效內，以原告有『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事實而為舉發，則被告據之而為裁罰，當屬適法。」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就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76號發回意旨有關「舉發機關何時將本件舉發事件移送被上訴人受理」乙事，進行事證調查認定，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㈢從而，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對本院前次發回意旨隻字未提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惟此顯與卷內事證未合，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核無違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是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原判決，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昱妏